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韦少辉）

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5次，通讯方式参加7次，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1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对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5）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2014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7）关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提名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7月3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持有其22%股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1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与自然人张海在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苏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5年11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苏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本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及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人召集和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8次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对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4）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法律专长，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从法律理论和应用实践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有关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知识，使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推动公司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维护其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收益权。

2、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指引、公告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的文件，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shaohui@shujin.cn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少辉

2016年1月25日